关于《温州市鹿城区科创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将《温州市鹿城区科创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为吸引优质创业投资企业在我区集聚，建立和完善科创投资体系，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对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积极作用，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1〕73号）中“各县（市、区）政府、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根据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发展的实际，可相应设 立县（市、区）级科技创投基金”精神，起草了《温州市鹿城区科创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温州市鹿城区科创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由区科技局牵头起草。2021年12月8日，向各单位征求修改意见；12月10日，由区府办牵头各有关单位再次研究商讨，并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一）组织架构

在决策程序上，坚持决策、运营、监管相分离的体制。明确由区科创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决策，区科技局承担管委会办公室职责，负责日常监管工作，鹿城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科技创投基金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科技创投基金的管理和运营。

（二）具体内容

1.母基金相关情况

科创投资基金是由区政府批准设立，并按专业化、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引导性基金，基金规模为10亿元。将主要通过参投设立子基金和定向基金两种投资方式，重点投资于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高端服务业等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其中母基金最高出资比例为30%。

2.子基金相关情况

子基金最低设立规模为5000万元，存续期限中投资期不超过4年（含）、退出期不超过4年（含），经批准后延长期不超过2年（含）。主要是为了引导子基金去投资急需支持的，具有长期战略意义、而短期看来又有一定风险的项目。

本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子基金投资于鹿城区注册企业的资金不低于科创基金出资额的1.5倍，投资于鹿城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资金额不低于科技创投基金实缴出资额的0.5倍，投资于鹿城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的资金额合计不低于科技创投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倍。同时在返投认定当中，对被投企业从鹿城区外迁往鹿城区内的基金招商项目，对投资于鹿城区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和区级及以上高水平创新团队项目的投人才项目，按基金实际投资额的2倍予以认定，还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投鹿城项目的按实际投资额予以认定等。

3.政府让利

建立对社会资本的多元化激励机制，在子基金层面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存续期，4年内购买母基金在子基金中份额且满足一定条件的，转让价格按原始投资额确定，4年后购买且满足一定条件的，转让价格按原始投资额加上第五年起的利息来确定。二是在清算期，根据返投比例1.5-1.75倍、1.75-2倍、2倍以上三个档次，相应的将母基金从子基金中获得的全部收益按照40%、60%、80%三个档次给予让利。